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林西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林西县大道等地段行道树补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西县大道等地段行道树补植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西县永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1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西县永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